证券代码:002553　　证券简称:南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4-002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招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可向有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精工"或"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11日、2022年5月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以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有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具体额度以各银行的最终授信为准),授信种类包括各类贷款、保函、信用证、承兑汇票等,授信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年,办理授信时可以公司信用或资产作为担保。本议案中所涉及的担保事项仅针对公司拟向有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所提供的担保,不能为本公司以外的任何公司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2022年5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向工商银行、兴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正常业务开展需要,公司董事长于2024年1月22日审批同意:因资金周转需要,同意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5,000万元,授信有效期12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授信用途	担保情况	授信有效期
南方精工	招商银行常州分行	5,000万元	公司生产经营及正常业务开展需求	信用	12个月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与上述授信事项相关的法律合同及文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相关授信手续。截至目前,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为人民币17,000万元(含本次),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授信额度范围内,本次授信事项经公司董事长审批后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董事长史建伟先生签署的《向招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同意书》;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24-006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暨2022年度董事会会议,2023年5月30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7日、2023年5月3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2024年1月22日,公司收到大华所出具的《关于变更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大华所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委派李琪友先生、朱娟女士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朱娟女士工作调整,现指派杨一女士接替朱娟女士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相关工作。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李琪友先生、杨一女士。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信息

1.基本信息

杨一女士,2011年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11月14日开始在大华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

2.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杨一女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无不良诚信记录。

三、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大华所出具的《关于变更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

特此公告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24-007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王振东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王振东	否	60,000,000	10.46%	0.97%	2023年4月3日	2024年1月22日	烟台华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计	—	60,000,000	10.46%	0.97%	—	—	—

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王振东	否	72,700,000	12.67%	1.18%	否	否	2024年1月22日	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日为止	刘淼	非融资担保
合计	—	72,700,000	12.67%	1.18%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王振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振东	573,799,534	9.30%	446,260,000	458,960,000	79.99%	7.44%	0	0.00%	0	0.00%
合计	573,799,534	9.30%	446,260,000	458,960,000	79.99%	7.44%	0	0.00%	0	0.00%

注: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公司股东王振东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除存在质押情形外,不存在其他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王振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4、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475　　证券简称:萤石网络　　公告编号:2024-004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接到公司董事郭旭东先生与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郭航标先生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同,前述增持人员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本公司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董事郭旭东先生与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郭航标先生。

(二)增持前持股数量及比例:本次增持前,郭旭东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郭航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8,975股。

二、本次增持情况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2、本次增持的时间:2024年1月23日

3、本次增持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5、本次增持的具体情况

姓名	增持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股)	成交总金额(元)	本次增持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股)	本次增持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郭旭东	25,000	38.0240	950,600.00	25,000	0.0044%
郭航标	21,045	38.0000	799,710.44	100,020	0.0178%

三、其他事项

1、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上述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票,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萤石网络股份。

3、上述增持主体暂无其他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拟进一步增持,将继续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89　　股票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24—001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仲裁事项结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已结案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

●涉及金额:13,974.84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涉案金额13,974.84万元,其中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亿阳信通")根据和解协议向纳斯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斯特")支付1,500万元,已形成新的资金占用,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已就该款项向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发函索偿。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纳斯特未在亿阳集团重整中申报债权,根据仲裁已生效裁决,公司对其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在亿阳集团重整过程中就涉及该仲裁事项预计需偿付金额向亿阳集团破产重整管理人进行了债权申报,债权确认金额102,393,796.24元;公司已就和解支付金额向亿阳集团进行了债权补充申报,并已得到确认。另,前期亿阳集团指定第三方现金代偿5,217.47万元。

●截至披露日,公司累计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68,539.94万元【其中涉及上海信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信御")案和解补偿款1,998万元、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融信托")案司法扣划28,922.06万元、深圳前海海润国际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润国际")和解补偿款17,000万元、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银信托")案司法扣划19,119.88万元、纳斯特案和解补偿款1,500万元】。公司与亿阳集团就相关资金占用事项一直持续进行沟通,向亿阳集团进行追偿,进行了补充债权申报并已得到确认,同时保留采取法律手段维护公司权益的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涉及仲裁事项情况概述

1、公司因与纳斯特、亿阳集团借款合同纠纷案(以下简称"本案"),不服广州仲裁委员会(2017)穗仲案字第15453号裁决,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申请撤销上述裁决,并已收到广州中院(2019)粤01民特521号民事裁定书,驳回公司的撤裁申请。

2、公司已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8)京02执772号的《执行通知书》,令亿阳集团、亿阳信通支付人民币8,896.60万元、罚息及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相应的银行存款,申请执行费以及执行中实际支出费用的相应银行存款。

3、公司就上述已发生法律效力的裁决与纳斯特达成和解。公司按照和解协议要求已向纳斯特支付1,500万元。公司履行相关义务后,视为(2017)穗仲案字第15453号《裁决书》中有关公司的相关义务已经全部履行完毕(包括但不限于裁项义务、仲裁费、加倍利息等)且公司对(2017)穗仲案字第15453号《裁决书》项下的债务不再承担清偿责任。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纳斯特就本案累计已受偿金额为13,974.84万元。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此前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已披露的临2017-081、临2018-079、临2018-097、临2020-002、临2020-017、临2020-050、临2021-003、临2022-061、临2022-075、临2022-076、临2022-085、临2022-090、临2023-006、临2023-015、临2023-020、临2023-099号公告。

二、涉及仲裁事项目前进展

日前,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24)京02执恢3号《结案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双方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公司已依照和解协议履行完毕。本案执行依据项下全部债务已全部执行到位,现本案已全部执行完毕。

三、重要提示

1、本案与公司控股股东亿阳集团此前的债务纠纷相关。纳斯特未在亿阳集团重整中申报债权,根据仲裁已生效裁决,公司对其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在亿阳集团重整过程中就涉及该仲裁事项预计需偿付金额向亿阳集团破产重整管理人进行了债权申报,债权确认金额102,393,796.24元;公司已就和解支付金额向亿阳集团进行了债权补充申报,并已得到确认。另,前期亿阳集团指定第三方现金代偿5,217.47万元。

2、按照和解协议向纳斯特公司补偿的1,500万元,已形成新的资金占用,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已向控股股东亿阳集团发函索偿,如后续亿阳集团不能予以清偿,公司不排除采取包括法律手段等方式向亿阳集团予以追偿。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截至披露日,公司累计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68,539.94万元(其中涉及上海信御案和解补偿款1,998万元、华融信托案司法扣划28,922.06万元、海润国际和解补偿款17,000万元、交银信托案司法扣划19,119.88万元、纳斯特案和解补偿款1,500万元)。公司与亿阳集团就相关资金占用事项一直持续进行沟通,向亿阳集团进行追偿,进行了补充债权申报并已得到确认,同时保留采取法律手段维护公司权益的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4-007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4年1月23日,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锦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6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本次增持成交总金额约1,669.11万元。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王锦华先生计划自2024年1月23日起6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本次已增持股份金额)。后续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后续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2024年1月23日,公司接到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锦华先生通知,王锦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锦华先生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增持前,王锦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378,5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2%;王锦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金石实业有限公司、其配偶宋英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26,760,6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03%,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30%。

(三)王锦华先生在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披露过增持计划,具体如下:

2023年5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锦华先生计划自 2023 年 5 月 15 日起 6 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截止2023年10月13日,上述增持计划实施完毕,王锦华先生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1,264,340股,累计增持金额3,050.04万元,已超过计划增持金额区间下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4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二、本次增持情况

(一)本次增持的股东、时间、方式、增持的数量及比例

2024年1月23日,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锦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6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成交均价约24.19元/股,本次成交总金额约1,669.11万元。

(二)增持完成前后持股数量及比例

本次增持前,王锦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378,5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2%;王锦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金石实业有限公司、其配偶宋英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26,760,6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03%,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30%。

本次增持后,王锦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068,5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3%;王锦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金石实业有限公司、其配偶宋英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27,450,6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14%,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41%。

(三)增持主体是否提出后续增持计划:王锦华先生在本次增持后提出后续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目的

王锦华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决定对公司股份实施增持。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本次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本次已增持股份金额)。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后续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王锦华先生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本次增持实施之日(2024年1月23日)起6个月内。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本次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七)增持主体承诺:王锦华先生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后续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王锦华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159　　证券简称:上海亚虹　　公告编号:2024-001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的进展暨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目标公司")控股股东海南宁生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生集团")于2023年10月17日与公司5.00%以上股东谢亚明及其一致行动人谢悦签署了《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谢亚明拟将其所持有的13,986,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99%)转让予宁生集团。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披露的《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收到控股股东宁生集团、公司5.00%以上股东谢亚明及其一致行动人谢悦的通知,双方于2024年1月23日签署了《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对《原协议》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

●本次股份转让实施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协议转让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当前协议双方均是守约的,且在守约状态下积极推进目标股份登记过户事宜,但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收到控股股东宁生集团、股东谢亚明及其一致行动人谢悦的通知,双方于2024年1月23日签署了《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对双方于2023年10月17日签署的《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现就《补充协议》修订的主要内容及本次股份转让前后相关方持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补充协议》修订的主要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原协议》第七条第一款	《补充协议》修订为
若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未能按约履行自身义务的,则违约方应就违约行为产生当时尚未履行完毕的待转让目标公司股份价额所对应的市场总价,按每日0.5%标准支付逾期罚金,若逾期超过60日,且违约行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或者根本违约,导致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者继续履行将对守约方的预期合法收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则守约方有权选择要求部分履行本次交易或者决定终止后续交易。于此同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10,000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并同时要求违约方承担守约方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该等损失以2020年11月30日双方首次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一》至今,守约方合理履约所可以预期获得的全部收益为计算标准。	若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未能按约履行自身义务的,若逾期超过60日,且违约行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或者根本违约,导致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者继续履行将对守约方的预期合法收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则守约方有权选择要求终止后续交易。
《原协议》第七条第三款	《补充协议》修订为
基于上市公司收购的特殊性及本次交易对甲乙双方各自战略目标的重要性,甲乙双方确认上述违约责任承担条款,能够客观的反映违约方应付违约成本,甲乙任何一方均不应以赔偿金额畸高或者违约责任畸重或者显失公平等原因,主张调减违约金或者超额赔偿金的标准。	基于上市公司收购的特殊性及本次交易对甲乙双方各自战略目标的重要性,甲乙双方确认上述违约责任承担条款,能够客观的反映违约方应付违约成本。

本《补充协议》是《原协议》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补充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未对《原协议》做其他修订,《原协议》的其余条款应完全继续有效。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有相互冲突时,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二、本次股份转让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宁生集团、股东谢亚明及其一致行动人谢悦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拥有表决权股数(股)	拥有表决权比例(%)
谢亚明	50,619,000	36.16	4,419,000	3.16
谢悦	7,880,000	5.63	7,880,000	5.63
上述一致行动人股份合计	58,499,000	41.79	12,299,000	8.79
宁生集团	28,000,000	20.00	28,000,000	20.00
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拥有表决权股数(股)	拥有表决权比例(%)
谢亚明	36,633,000	26.17	4,419,000	3.16
谢悦	7,880,000	5.63	7,880,000	5.63
上述一致行动人股份合计	44,513,000	31.80	12,299,000	8.79
宁生集团	41,986,000	29.99	41,986,000	29.99

三、其他事项

1、本次股份转让实施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协议转让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当前协议双方均是守约的,且在守约状态下积极推进目标股份登记过户事宜,但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159　　证券简称:上海亚虹　　公告编号:2024-002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海南宁生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生集团")计划以自有及自筹资金,自2023年8月23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宁生集团拟累计增持比例不低于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不超过1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2023年10月17日,公司控股股东宁生集团与公司5.00%以上股东谢亚明及其一致行动人谢悦签署了《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谢亚明拟将其所持的13,986,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99%)转让予宁生集团。2024年1月23日,公司控股股东宁生集团与公司5.00%以上股东谢亚明及其一致行动人谢悦签署了《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对《原协议》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

●当前协议双方均是守约的,且在守约状态下积极推进目标股份登记过户事宜,但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标的股份交割事项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

2023年10月17日,公司控股股东宁生集团与股东谢亚明及其一致行动人谢悦签署了《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谢亚明拟将其所持的13,986,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99%)转让予宁生集团。

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收到控股股东宁生集团通知,宁生集团与股东谢亚明及其一致行动人谢悦签署了《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对《原协议》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海南宁生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宁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0%。宁生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

3、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的增持情况:2023年2月7日,公司控股股东宁生集团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完成增持公司股份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进展暨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宁生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为推动公司发展战略的落地、巩固控股股东地位、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计划以自有及自筹资金,自2023年8月23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宁生集团拟累计增持比例不低于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不超过1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23年10月17日,公司控股股东宁生集团与股东谢亚明及其一致行动人谢悦签署了《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谢亚明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3,986,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对应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9.99%)以18.00元/股的价格协议转让给宁生集团,转让总对价为人民币251,748,000.00元。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2024年1月23日,公司控股股东宁生集团与谢亚明及其一致行动人谢悦签署了《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原协议》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的进展暨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补充协议》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原协议》第七条第一款	《补充协议》修订为
若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未能按约履行自身义务的,则违约方应就违约行为产生当时尚未履行完毕的待转让目标公司股份价额所对应的市场总价,按每日0.5%标准支付逾期罚金,若逾期超过60日,且违约行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或者根本违约,导致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者继续履行将对守约方的预期合法收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则守约方有权选择要求部分履行本次交易或者决定终止后续交易。于此同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10,000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并同时要求违约方承担守约方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该等损失以2020年11月30日双方首次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一》至今,守约方合理履约所可以预期获得的全部收益为计算标准。	若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未能按约履行自身义务的,若逾期超过60日,且违约行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或者根本违约,导致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者继续履行将对守约方的预期合法收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则守约方有权选择要求终止后续交易。
《原协议》第七条第三款	《补充协议》修订为
基于上市公司收购的特殊性及本次交易对甲乙双方各自战略目标的重要性,甲乙双方确认上述违约责任承担条款,能够客观的反映违约方应付违约成本,甲乙任何一方均不应以赔偿金额畸高或者违约责任畸重或者显失公平等原因,主张调减违约金或者超额赔偿金的标准。	基于上市公司收购的特殊性及本次交易对甲乙双方各自战略目标的重要性,甲乙双方确认上述违约责任承担条款,能够客观的反映违约方应付违约成本。

本《补充协议》是《原协议》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补充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未对《原协议》做其他修订,《原协议》的其余条款应完全继续有效。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有相互冲突时,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当前协议双方均是守约的,且在守约状态下积极推进目标股份登记过户事宜,但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标的股份交割事项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标的股份交割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宁生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061　　证券简称:金海通　　公告编号:2024-001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1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2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短信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长崔学峰召集并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综合考虑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拟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如公司有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用途,亦可以考虑将回购的股份用途调整为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就后续调整事项(如有)及时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5元/股(含),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特此公告。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061　　证券简称:金海通　　公告编号:2024-002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资金总额、回购期限、回购价格区间:

1、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所回购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用于出售;如公司有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用途,亦可以考虑将回购的股份用途调整为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就后续调整事项(如有)及时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拟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3、拟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4、拟回购股份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75元/股(含)。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南通华泓投资有限公司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旭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金浦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的股票将在2024年3月4日解除限售,前述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后可能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投资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予以出售,如公司有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用途,亦可以考虑将回购的股份用途调整为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就后续调整事项(如有)及时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若因相关情况变化,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存在变更用途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董事会审议情况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规定: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应当符合"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50%"或其他条件,并应当在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最近一年(2023年3月3日至2024年1月22日)股票最高收盘价格为158.58元/股,截止2024年1月2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69.10元/股,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50%,符合该条款所规定的回购条件。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本次董事会并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本次董事会召开时间和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要求。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综合考虑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如公司有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用途,亦可以考虑将回购的股份用途调整为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就后续调整事项(如有)及时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拟回购期限、起止日期

1、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回购期间内,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和授权,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在回购股份价格为75元/股(含)的条件下,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2,500万元及上限5,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出售	约33.33-66.67	约0.56-1.11	2,500-5,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0%,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六)拟回购股份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75元/股(含),该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回购股份的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七)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回购总金额下限2,500万元和上限5,000万元,按回购价格上限75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出售完毕,则公司总股本及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因未能实现出售导致被注销,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注销后			
			按回购资金下限		按回购资金上限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5,000,000	75.00%	45,000,000	75.42%	45,000,000	75.8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000,000	25.00%	14,666,667	24.58%	14,333,333	24.16%
总股本	60,000,000	100.00%	59,666,667	100.00%	59,333,333	100.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回购计划实施完成时的实际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以及对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止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563,999,748.02元,其中货币资金394,658,221.1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1,366,781,917.68元,流动资产1,357,858,579.52元,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5,000万元测算,本次回购金额占截止2023年9月30日总资产的3.20%,占截止2023年9月30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3.66%,占截止2023年9月30日流动资产的3.68%。

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综合考虑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截至董事会召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其他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分别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南通华泓投资有限公司均回复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旭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金浦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的股票将在2024年3月4日解除限售,前述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后可能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如公司有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用途,亦可以考虑将回购的股份用途调整为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就后续调整事项(如有)及时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应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届时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提请授权事项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计划的顺利实施,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方案的框架与原则下,同时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在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依据有关规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4、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根据股份回购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7、在相关事项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如需);

8、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投资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予以出售,如公司有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用途,亦可以考虑将回购的股份用途调整为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就后续调整事项(如有)及时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若因相关情况变化,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存在变更用途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4日